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08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潭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 / 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48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8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约 36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24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8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18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24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480 万元（含）。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就本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及《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09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真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 / 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48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8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约 36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24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8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18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24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480 万元（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10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24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48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 / 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48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8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36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24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8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18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尽快拟定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草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3、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 / 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48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8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36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24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8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18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24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480 万元（含）。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上限金额人民币 648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8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36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8,154	67.95	8,514	70.95
二、无限售流通股	3,846	32.05	3,486	29.05
三、总股本	12,000	100.00	12,000	100.00

若按回购下限金额人民币 324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8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18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8,154	67.95	8,334	69.45
二、无限售流通股	3,846	32.05	3,666	30.55
三、总股本	12,000	100.00	12,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8.9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7.46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48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16.52%，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4 亿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分别为 7.24%、8.69%。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如下：

经自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2、经公司自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六个月内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尽快拟定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草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的程序。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和投资者的信心，推动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24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48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 / 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股份回购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12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荣盛控股	是	112,000,000	7.22%	2.58%	2017-10-23	2020-02-2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荣盛控股	是	15,000,000	0.97%	0.34%	2018-07-06	2020-02-2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27,000,000	8.19%	2.92%	-	-	-

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及设定信托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荣盛控股	1,550,000,043	35.65%	819,340,000	52.86%	18.84%	0	0%	0	0%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134	13.80%	444,000,000	74.00%	10.21%	0	0%	0	0%
耿建明	560,000,000	12.88%	0	0%	0%	0	0%	420,000,000	75.00%
合计	2,710,000,177	62.33%	1,263,340,000	46.62%	29.05%	0	0%	420,000,000	29.03%

三、备查文件

1、荣盛控股《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2、《第一创业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清单》。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11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0 年 3 月 2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4 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 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聘任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洪波先生、景中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林洪波先生、景中华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附件一：个人简历

林洪波，中国国籍，197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首都经贸大学。历任中国指数研究院顾问咨询部高级分析师、济南高新控股集团策划发展部部长、方兴地产青岛分公司开发拓展部总经理、兖矿集团中垠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碧桂园山东区域副总裁、公司投拓中心总经理。林洪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景中华先生，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历任龙湖集团财务中心总监，公司财务总监、财务中心总经理。景中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0-010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3 月 2 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应到 7 人，实到 7 人，符合法定人数。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震主持。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谦玛网络 1,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0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桥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并与上述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期限 2 年。同时谦玛网络少数股权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刘迎彬提供个人担保，并按授信额度的 40%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0-011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简称	与公司所属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谦玛网络	控股子公司	1,000	2 年
合计	-	-	-	1,000	-

2、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0 年 3 月 2 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分项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谦玛网络 1,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以上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同时谦玛网络股东、总经理刘迎彬对以上银行授信提供个人担保，并按授信额度的 40%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1 日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515 号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孙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谦玛网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

谦玛网络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10,035.35	13,685.93
负债总额	4,116.05	6,039.63
净资产	5,919.31	7,646.30
营业收入	18,326.83	31,086.63
利润总额	3,914.14	4,805.54
净利润	3,643.28	4,501.95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二年；

3、担保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谦玛网络借款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解决其经营发展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谦玛网络目前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于本次担保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谦玛网络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供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5,300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谦玛网络的担保，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本次公司将在最高额 1,000 万元的范围内为控股子公司谦玛网络提供保证担保，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65%。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 日